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1)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03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有待彼等接納。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向(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志輝先生(「崔先生」)授出4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集團僱員授出3,6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8.61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每股8.61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4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的最高者。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8.6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第一批購股權

-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一批購股權的7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第二批購股權

- (i) 第二批購股權的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7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將可由各自的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第一批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第二批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先生獲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包括第一批購股權項下的200,000份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的2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崔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統稱「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03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若干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二年承授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除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二零二二年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日期」)歸屬，惟相關二零二二年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二零二二年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為合共1,031,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

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610港元計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8.8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就授出價值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當中計及可資比較市場同業相若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

在合共授出的1,03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港元 ^(附註)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	1,722,000
Darryl E GREE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	111,930
九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38,000	2,910,18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402,000	3,461,220

附註：按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8.610港元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3,01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3%。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持有26,01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影響或妨礙彼等的獨立性。

本公司須促使專業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以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按信託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二零二二年承授人為止。

授予關連承授人

在已授出的合共1,03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0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1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3,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和翟鋒先生；(iii) 1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3,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 合共33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338,000股相關股份)授予九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關連承授人」)。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不會因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